



# 香港中文大學 逸夫書院學生宿舍

## 2016/2017年度第二學期退宿須知

2016/2017年度學生宿舍最後退宿日期為**2017年5月22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**。\*所有宿生**必須**於最後退宿日或之前，於下列辦公時間內親自往宿舍詢問處（國宿：G01室；二宿：高座518室）辦理退宿手續並遷出宿舍。

宿舍詢問處辦公時間：	星期一至五	早上 9:00至下午 4:00
	星期六	早上 9:00至中午 12:00
	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不辦理退宿手續

### 甲. 程序

1. 退宿前，必須清理房內及各儲物空間內(如衣櫃、書櫃、書桌抽屜等)所有個人物品，以及徹底清潔及整理房間，確保一切還原至入宿時之狀態。
2. 退宿時，宿生須交還所有鑰匙(包括房間及書桌抽屜鑰匙)予宿舍職員。宿舍職員會檢查房間，如房內有任何宿舍物品損壞或遺失，將按情況在按金中扣除。
3. 檢查房間後，宿生須將以下文件交回宿舍詢問處，以\***確認退宿及安排按金退款**:
  - “房間檢查確認”(由宿舍職員檢查房間後提供)
  - 印有個人儲蓄戶口號碼之存摺第一頁或銀行咭的正面之影印本

\*備註:

- **上述文件必須交回宿舍詢問處以確認退宿，否則無法安排按金退款**
- 宿生如無法親自辦理退宿而需他人代辦，代辦人須提交該宿生之學生證副本及附有該宿生簽署的授權書(須註明該宿生及代辦人之姓名及學生編號)
- 宿舍按金將以轉賬退還到所提供之本地銀行個人儲蓄戶口，**其他非本地銀行或非儲蓄戶口概不適用**。銀行戶口持有人必須為宿生本人。
- **來校交換生無需提交存摺或銀行咭之影印本，但仍須於檢查房間後到宿舍詢問處確認退宿。其按金會通過學術交流處取回**
- 獲派暑宿甲期之宿生須於5月22日留於原宿位，並於5月23日辦理退宿及入宿手續，並搬至暑宿房間

### 乙. 行李存放

獲派乙/丙期暑宿或2017/2018年度宿位之宿生可寄存行李。宿生須於辦理退宿時同時辦理行李寄存手續。由於儲存空間有限，請留意以下寄存限制:

- 每件行李體積不超過1呎 x 3呎 x 3呎
- **本地生**每人限寄存**一件行李**，**非本地生**每人限寄存**兩件行李**
- 暑宿宿生及2017/2018年度宿生必須於入宿期內領回行李
- 行李必須有行李箱或袋裝好，請勿存放貴重物品，免招損失。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書院概不負責。**逾期未領之行李，將作廢物棄掉**

**所有退宿手續必須於2017年5月22日中午12時前辦理。逾期未辦理退宿者，其個人物件將當作廢物棄掉，宿舍按金亦不會退還。**宿生如有**非常特殊原因**而須延遲辦理退宿手續，必須於**5月5日前**以書面向舍監申請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(請到宿舍詢問處填交有關表格及提交證明文件)。獲批准延遲退宿(最多一星期)的宿生須按每日港幣六十二元支付額外宿費，不獲批准者須於最後退宿日或之前遷出。

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